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7月10日(第911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5033号  
李伟广(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李店一村34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11071712)林颖(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李店一村34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6271420)李惠英(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塔石村向阳路3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7287125):本院受理永康市求精热处理厂与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15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华丽贞、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099号  
被告:陈天胜,男,1985年2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50203231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陈路塘村420号。本院受理原告应婷婷与被告陈天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2000元并支付违约金1000元;二、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10月11日上午9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5111号  
被告:胡贵荣,男,1990年12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901208211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江瑶南路8弄21号。本院受理原告潘军明与被告胡贵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000元、利息800元,并从2017年5月10日开始至款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付本金10000元的利息;二、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10月11日下午2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5113号  
被告:孔朝阳,男,1991年2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910228213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阳龙村世训10号。本院受理原告潘军明与被告孔朝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000元、利息1000元,并从2017年5月28日开始至款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付本金10000元的利息;二、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10月11日下午1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5185号  
被告:夏朝厅,男,1976年3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60303321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城北西路233号1幢614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夏朝厅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透支款208936.15元(其中本金124285.37元、利息69706.07元、滞纳金14944.71元),利息和滞纳金已算至2017年5月1日,自2017年5月2日起,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按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滞纳金每月上限为500元,均

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10月11日上午10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5222号  
吴桂丹、吕洪江、吕洪海、吕珊珊:原告金建中与被告吴桂丹、吕洪江、吕洪海、吕珊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应萌苡、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390号  
胡昕:原告吕冰与被告胡昕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应萌苡、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422号  
杨定好(户籍地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杨村四佰27号,现暂住永康市江城路10号8幢319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1213321X):本院受理原告蔡文彬与被告杨定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杨定好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万元及支付利息(利息自2017年3月18日起按月息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0月17日15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423号  
贾龙剑(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里麻车村樟山小区6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11205934):本院受理原告蔡文彬与被告贾龙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贾龙剑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万元及支付利息(利息自2017年5月16日起按月息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0月17日14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737号  
被告:董福康,男,1966年1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60109261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45号。被告:应学军,女,1969年8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36210119690801074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45号。本院受理原告章福周与被告董福康、应学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本金100000元的利息从2015年2月19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其中原告已收到半年利息9000元);二、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10月11日上午10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599号  
徐林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后姚畈村128号):孔陈好(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后姚畈村128号):本院受理原告胡天军与被告徐林美、孔陈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徐林美、孔陈好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归还原告胡天军借款本金1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8月

2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700元,由被告徐林美、孔陈好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13号  
成雄心:本院对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成雄心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508号  
朱永进(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11231239):本院受理原告郎金虎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5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19号  
胡俊、胡志成(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当店巷8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10910401X、330722199102284010):原告项有起、项凌卫与被告胡俊、胡志成,应康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819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胡俊、胡志成共同归还原告项有起、项凌卫借款本金316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2016年3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应康定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三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11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516元,由被告胡俊、胡志成负担,被告应康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233号  
胡志清、徐梅菊(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四村新早塘南路4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008264030、330722197207076729):原告永康市太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志清、徐梅菊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233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胡志清、徐梅菊共同归还原告永康市太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代偿款37737.94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21182.40元为基数从2014年10月27日起算;以16555.54元为基数从2015年3月30日起算,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由被告胡志清、徐梅菊支付原告永康市太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违约金7547.59元。三、由被告胡志清、徐梅菊支付原告永康市太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以上款项,限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四、原告永康市太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被告胡志清名下的发动机号为X94042、车架号为LFV2A21K0C4181284大众牌小型轿车变价后所得价款在第一顺位抵押权外,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及诉讼费用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被告胡志清、徐梅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9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98元,由被告胡志清、徐梅菊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450号  
李俊达(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溪沿路4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6291713):原告杨国康与被告李俊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450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李俊达支付原告杨国康货款4183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2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8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88元,由被告李俊达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450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李俊达支付原告杨国康货款4183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2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8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88元,由被告李俊达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2645号  
朱涛(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一村后塘路16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6014033):原告周道光与被告朱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2645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朱涛归还原告周道光借款本金222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3月21日起按月利率0.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朱涛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78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朱涛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653号  
楼爱飞(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江村9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3189025)、王超胜(住永康市花街镇王祥村4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920861X、永康市九度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西城街道江村92号,法定代表人:楼爱飞)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楼爱飞、王超胜、永康市九度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翁双东归还原告李平美借款53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63元,由被告翁双东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783号  
胡美圆(住永康市东城街道杏花村3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3311442)、夏伟明(住永康市前仓镇大处村3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9292615):本院在审理原告何香月与被告胡美圆、夏伟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美圆、夏伟明归还原告何香月借款3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损失从2014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9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360元,由被告胡美圆、夏伟明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提醒  
2017年5月27日(第894期)刊登的《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其中:(2017)浙0784民初3296号案的公告中送达人李垒更正为董兴加、黄智高。现依法向董兴加、黄智高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等材料。  
2017年5月27日(第894期)刊登的《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其中:(2017)浙0784民初3298号案的公告中送达人李垒更正为程杭全、应曙星。现依法向程杭全、应曙星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等材料。特此提醒。